

104 年第一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召集人志中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蔡欣倪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南北區再說明托育人員年度考核實施流程及後續獎勵或輔導方式。

陸、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附件)。

一、張斯寧委員建議：

(一)托育資源中心為本府委辦單位，應比照社區保母系統詳填業務執行情形並派員與會報告，以利委員及承辦單位有雙向交流的機會。

(二)因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較南區社區保母系統數量多，惟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之例行訪視次數差不多，且新收托訪視南區較北區次數多，請北區社區保母系統說明訪視輔導流程與頻率。

(三)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已歸納出媒合失敗的原因，另請著力於媒合成功的原因，以提供其他托育人員參酌精進。

二、主席裁示：

(一)研擬臨時托育服務之申請資格及條件修正計畫於臨時委員會討論。

(二)依委員建議於下次委員會請托育資源中心派員與會進行工作報告。

(三)請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於下次會議說明訪視輔導次數及頻率，並致力媒合成功個案分析及精進保母輔導。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訂定本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與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辦法：

一、收費基準：

(一)以托育月費金額之 25%~75%、中位數及眾數為參考值訂定日托及全日

托收托金額範圍(如附件二及附件三),除副食品(包含水果,開始食用後始能收費外),其餘項目皆包含於托育費用中。(並請委員參考102年訂定之基準,附件四)

(二)日托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托育10小時,全日托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24小時,延長托育時間費用另計。

(三)兩年檢討一次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收費金額。

二、退費標準:

(一)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保母,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保母,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退費計算方式: $1\text{個月托育費}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div 30) = \text{退費金額}$ 。

(二)保母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費),保母與社區保母系統得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保母。保母退費計算方式: $1\text{個月托育費}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div 30) = \text{退費金額}$ 。

(三)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決議:以眾數為參考值分區訂定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金額,該鄉鎮從業之居家托育人員如為五人以下(含五人),則比照彰化市之收費金額,其餘辦法照案通過。(如附件)

案由二:為訂定本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與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二、參酌本縣物價指數及103年加入及登記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契約書收費調查來訂定,因「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的費用。

三、現行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所屬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如下圖所示:

資料提供單位	收費項目
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年終獎金、三節禮金、禮品、延長托育費用、副食品費
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年終獎金、三節禮金、禮品、沐浴費、延長托育費用、副食品費

辦法：

一、收費項目：

1. 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所屬之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擬定如下：

收費項目	月費
	副食品費用
	延長托育費用

2. 副食品費應從幼兒開始添加後，才可開始向家長收費。
3. 年終獎金實務上行之有年，保母普遍有領取，家長也可選擇不給予年終獎金，雙方於契約書上明定。
4. 三節禮金及禮品普遍性沒有年終高，若家長仍要給，則純屬家長節慶時的心意，而非契約明訂事項。如此，也有助於維繫保親情誼，避免過於計較。
5. 不得收取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詳如附件五)
6. 收費基準及項目經公告後，新簽訂之契約，即應依新制標準收費。舊簽訂之契約，則不受影響，得繼續依約收費。新簽訂之契約須依公告之收費基準收費。

決議：辦法第六點原為收費基準及項目修正為收費項目，其餘辦法照案通過。

案由三：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人員需接受委託單位之輔導及管理，研擬訂定期限改善之期限。(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規定。(詳如附件六彰化縣裁罰基準)

辦法：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從業保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經縣府查證屬實。

	裁罰基準	限改期限
違反 第 26 條第一項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第一次 1 個月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二次 14 日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次以上 7 日

二、違反第二十六第四項所定辦法，經縣府查證屬實。

	裁罰基準	限改期限
違反 第 26 條第四項	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處六千元罰鍰。	第一次 1 個月
	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第二次 14 日
	第三次以上每次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第三次 7 日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2 項「情節重大」之定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2 項之規定。

辦法:情節重大之定義擬包括:

- 一、因精神狀態欠佳，未及時休息，進而造成幼兒身心受到傷害。
- 二、行為違法或不當(例如:對幼兒動手、咆哮，虐待情形)，並經查證屬實。
- 三、獨留受托幼兒於家中，並經查證屬實。
- 四、屢次違反法定收托人數，並經查證屬實。

決議:增列辦法第五點為其他，其餘辦法照案通過。

案由五:103 年 12 月系統內合格登記的托育人員，托育人員闡述幫幼兒洗澡時，因幼兒喝洗澡水，托育人員自述為阻止幼兒行為，心急之下，以手揮打其嘴巴，不慎揮到幼兒的眼袋，造成眼袋傷害(請參閱附件七)，討論本案托育人員是否適任。(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理第五條第一款，托育人員不得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兒童規定之行為。該托育人員經通報 113，依法調查後，處以「不得自行媒合或經社區保母系統媒合幼兒」。
- 二、因托育人員為聯合托育，若因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而不適任托育人員，將影響另一名托育人員之同住成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在宅托育服務。
- 三、家長選擇原諒對幼兒造成之傷害，但針對幼兒是否有後遺症需托育人員負責;另家長無法接受目前處理之方式，認為此托育人員不應繼續托

育工作，提請討論。

決議:請南區社區保母系統訪談該托育人員之家庭背景、親子互動關係等及曾受托之家長，另外請社會處聯繫彰基醫院調閱幼兒病歷與照片，相關資料齊備後提請臨時委員會討論。